

债券代码：524027.SZ
524028.SZ

债券简称：24资产07
24资产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调整“24资产07”和“24资产08”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 12 月

声 明

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资产 07”，债券代码 524027.SZ）和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资产 08”，债券代码 524028.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4 资产 07”和“24 资产 08”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的公告》，发行人发生调整“24 资产 07”和“24 资产 08”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调整相关情况

（一）债券基本情况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4 资产 07”，债券代码为“524027.SZ”，发行规模 2.00 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4 资产 08”，债券代码为“524028.SZ”，发行规模 7.50 亿元。

根据发行人资金安排，发行人拟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进行调整。

（二）原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

根据《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原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低于 50%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低于 50%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

息债务，后续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债务的具体明细，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1	中国银行	2022-1-12	2025-1-12	48,750.00	14,350.00	-
2	中国银行	2022-1-17	2025-1-17	48,750.00	48,750.00	-
3	中信银行	2022-2-11	2025-2-11	39,886.95	31,900.00	-
合计				137,386.95	95,000.00	-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拟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债务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债务中，公司本部及子公司贷款均可以提前还款。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募集资金金额以及拟偿还债务的具体明细、单笔金额以及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总额，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不良资产主业投放等方面。”

（三）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 6.31 亿元（超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9.50 亿元的 50%）用于偿还中国银行借款，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低于 50%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约定。公司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偿还中信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该安排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资金安排，现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进行调整，

调整后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1	中国银行	2022-1-12	2025-1-12	48,750.00	14,350.00	-
2	中国银行	2022-1-17	2025-1-17	48,750.00	48,750.00	-
3	中信银行	2022-2-11	2025-2-11	39,886.95	不超过 31,900.00 万元	-
合计				137,386.95	不超过 95,000.00 万元	-

（四）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调整相关约定如下：

“上述债务中，公司本部及子公司贷款均可以提前还款。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募集资金金额以及拟偿还债务的具体明细、单笔金额以及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总额，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内部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披露相应公告。

（五）调整后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的合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调整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审议通过，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制度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调整程序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合法合规。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调整已履行相应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调整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4 资产 07”和“24 资产 08”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

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调整“24 资产 07”和“24 资产 08”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